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2-27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周年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H股类别股东大会”,与股东周年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合称为“会议”或“股东大会”)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周年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2日

(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视频会议

(四)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823,813,500股(其中A股7,328,813,500股,H股3,495,000,000股)。本公司并无任何股东有权出席会议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13.40 条所载须放弃表决赞成会议上的任何决议案,亦没有股东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会议上的任何决议案放弃表决权。

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88,739,88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536,373,1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452,366,774
3、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045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49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1.8960

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36,373,113
3、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5425

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H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H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52,366,774
3、出席H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802

(四)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海君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了视频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刘刚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股东周年大会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及通过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5,563,306	99.9854	805,907	0.0146
H股	874,782,949	99.2723	6,412,500	0.7277
普通股合计:	6,410,346,255	99.8875	7,218,407	0.1125

2、议案名称:审议及通过本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5,563,406	99.9854	805,907	0.0146
H股	874,804,449	99.2747	6,391,000	0.7253
普通股合计:	6,410,367,855	99.8879	7,196,907	0.1121

3、议案名称:审议及通过本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5,563,306	99.9854	805,907	0.0146
H股	874,725,949	99.2782	6,359,500	0.7218
普通股合计:	6,410,289,255	99.8883	7,165,407	0.1117

4、议案名称:审议及通过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6,081,919	99.9948	287,294	0.0052
H股	880,501,649	99.9337	583,800	0.0663
普通股合计:	6,416,583,568	99.9864	871,094	0.0136

5、议案名称:审议及通过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6,040,427	99.4522	30,328,786	0.5478
H股	502,936,818	57.0815	378,148,631	42.9185
普通股合计:	6,008,977,245	93.6349	408,477,417	6.3651

6、议案名称:审议及通过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境内审计师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2年度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5,653,706	99.9871	715,507	0.0129
H股	877,228,249	99.5622	3,857,200	0.4378
普通股合计:	6,412,881,955	99.9287	4,572,707	0.0713

7、议案名称:审议及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6,168,567	99.6351	20,200,746	0.3649
H股	551,720,351	62.6183	329,365,098	37.3817
普通股合计:	6,067,888,918	94.5529	349,565,844	5.4471

8、议案名称:审议及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5,942,481	99.9923	426,832	0.0077
H股	877,466,749	99.5893	3,618,700	0.4107
普通股合计:	6,413,409,230	99.9370	4,045,532	0.0630

(二)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及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5,942,481	99.9923	426,832	0.0077

(三)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及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877,402,850	99.5820	3,682,600	0.4180

(四) 涉及重大事项,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6,626,919	99.6265	287,294	0.3735
6	审议及通过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境内审计师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2年度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76,198,706	99.0697	715,507	0.9303
8	审议及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76,487,481	99.4451	426,832	0.5549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至第6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半数以上通过。

第7项、第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公司委任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会议的点票监察员,监察了整个表决的点票过程。本公司大会主席已按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投票指示如实行事。

三、对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H股股利派发的说明

(一)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以人民币计价向股东宣派股利。A股之股利以人民币支付,H股之股利则以港币支付。就向本公司H股股东支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股利(“末期股利”)而言,于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决议通过宣派末期股利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人民币兑换港币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为港币100元兑人民币85.66元。因此本公司向本公司H股股东派发末期股利每股为港币0.1167元(含税)。

本公司将于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至 2022年7月5日(星期二)止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认获发末期股利之权利。本公司未登记H股股东如欲收取末期股利,所有填妥之H股股份过户表格连同有关之股票必须于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进行登记。有关派发末期股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或发给本公司H股股东日期为2022年5月18日的通函。

(二)本公司将委任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作为香港的付款代理人(“付款代理人”),并会将已宣派的H股之末期股利支付予付款代理人,以代支付予本公司H股股东。付款代理人将于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或左右将H股之末期股利支付予于2022年7月5日(星期二)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股东,并由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于当日将有关股利寄发。

对于境内个人及企业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公司H股股份,根据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的《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登上海分公司作为港股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H股股份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末期股利预期将于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后的三个港股通工作日内支付。应支付予通过港股通投资公司H股股份股东的末期股利将以人民币支付。

有关A股2021年度股利的派发方法将另行公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巍、李北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2-28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6月8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位,实到董事11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海君先生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海石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

决议二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海石化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2年版)。

决议三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海石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2年版)。

决议四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海石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22年版)。

决议五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海石化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2022年版)。

决议六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海石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2年版)。

决议七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经理层成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

决议八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负责具体执行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向日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10,251,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49%;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向日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10,249,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073%。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向日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医疗”或“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收到股东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向日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雁丰投资)》,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向日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2590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2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0	0.000976%
	合计	-	-	2,000	0.00097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向日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51,050	5.000049%	10,249,050	4.999073%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向日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仍在其减持计划实行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雁丰投资)》。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塞力医疗

股票代码:603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向日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2590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2590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6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塞力医疗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塞力医疗	指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雁丰投资	指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向日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向日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塞力医疗无限售流通股2,000股,其持有塞力医疗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000049%下降至4.99907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向日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62512191J		
成立时间	2013年2月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婕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2590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2590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婕	2500	50.00
	余林伟	2500	5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婕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5月21日通过塞力医疗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塞力医疗合计不超过6,150,568股股份,即不超过塞力医疗总股本的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或减持塞力医疗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塞力医疗10,251,050股股份,占塞力医疗公司总股本的5.00004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2年6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2,000股塞力医疗无限售流通股,占塞力医疗总股本的0.000976%。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雁丰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0,251,050	5.000049	10,249,050	4.999073
合计		10,251,050	5.000049	10,249,050	4.99907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向日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刘婕

2022年6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塞力医疗	股票代码	603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向日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2590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251,050股 持股比例:5.0000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2,000股 变动比例:减少0.000976% 变动后持股数量:10,249,05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0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向日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婕

日期: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6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1一审判决、案件2执行阶段、案件3财产保全、案件4一审判决、案件5执行阶段、案件6执行阶段、案件7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1被告、案件2被执行人、案件3被申请人、案件4被告、案件5被执行人、案件6被执行人、案件7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本金62,445.44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和案件申请执行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面临偿还本金62,445.44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并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和案件申请执行费等诉讼费用,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1、因广东榕泰、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公司”)及杨宝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五羊支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浦发银行五羊支行向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案件2、因广东榕泰、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公司”)、杨宝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揭阳分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农业银行揭阳分行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作出《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5202民初3209号,判决广东榕泰付还本金、利息、罚息和复利,并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农业银行揭阳分行对佳富公司抵押物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佳富公司和杨宝生对本案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前述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4月9日和2022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暨相关重大诉讼情况补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和《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案件3、因广东榕泰、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以下简称“榕泰溶剂厂”)与广州凯茂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茂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凯茂公司向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东榕泰和榕泰溶剂厂支付拖欠的货款及逾期利息,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案件4、因广东榕泰、兴盛化工公司、杨宝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揭阳分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工商银行揭阳分行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案件5、因广东榕泰、佳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揭阳分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生银行揭阳分行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述事项已分别于2022年4月9日和2022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暨相关重大诉讼情况补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和《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案件6、因广东榕泰、榕泰瓷具公司、兴盛化工公司、杨宝生、佳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建设银行揭阳分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银行揭阳分行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述事项已分别于2022年4月9日和2022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暨相关重大诉讼情况补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和《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案件7、因广东榕泰、佳富公司、榕泰瓷具公司、兴盛化工公司、揭阳市泰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宝生、林凤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汕头分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兴业银行汕头分行向汕头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汕头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①广东榕泰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付还兴业银行汕头分行借款本金8,000万元及有关借款利息、罚息和复利;②兴业银行汕头分行就本裁决对佳富公司作为抵押担保的不动产享受优先受偿权;③裁决佳富公司、榕泰瓷具公司、兴盛化工公司、揭阳市泰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宝生和林凤对上述①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221,055元,财产保全费受理费人民币5,000元由广东榕泰,佳富公司、榕泰瓷具公司、兴盛化工公司、揭阳市泰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宝生和林凤承担。前述事项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案件1、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104民初46025号。判决如下:

(1)广东榕泰向浦发银行五羊支行偿还贷款本金9,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2)广东榕泰不履行上述判决的,浦发银行五羊支行对依法处分广东榕泰名下的房地产所得价款在《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榕泰瓷具公司、兴盛化工公司和杨宝生对广东榕泰的上述第(1)项判决债务,在依法处分上述第(2)项判决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浦发银行五羊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498,959.9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广东榕泰、榕泰瓷具公司、兴盛化工公司、杨宝生共同承担。

案件2、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5202执1012号。裁定如下:

冻结、扣划、提取被执行人广东榕泰、佳富公司、杨宝生的银行存款或其他财产88,205,450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以清偿债务及本案有关费用。

案件3、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财产保全告知书》(2022)粤0112执保723号。关于(2022)粤0112民初10862号广东榕泰、榕泰溶剂厂与凯茂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财产保全一案,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以下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查封/冻结/扣押财产明细	查封/冻结/扣押期限
1	网冻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广发银行账号126******9696,实控14,994.75元	至2023年3月28日
2	冻结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中国银行账号708******767	已委托协助办理,法院回复材料已送达银行,回执后另行告知

案件4、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5202民初3162号。判决如下:

(1)①广东榕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付还工商银行揭阳分行编号为2016年(公司)字00163号的《并购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4,320万元及利息、罚息。

②广东榕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付还工商银行揭阳分行编号为0201900020-2020年(公司)字0016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编号为0201900020-2021年(展)字0001号的《借款展期协议》项下借款本金1,700万元及利息、罚息。

③广东榕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付还工商银行揭阳分行编号为0201900020-2020年(公司)字0028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罚息。

④广东榕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付还工商银行揭阳分行编号为0201900020-2020年(公司)字0030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1,250万元及利息、罚息。

⑤广东榕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付还工商银行揭阳分行编号为0201900020-2020年(公司)字0031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罚息。

(2)广东榕泰到期不履行付款义务,工商银行揭阳分行可以在120,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以广东榕泰持有的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5,000万元的股权数额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广东榕泰到期不履行本判决第一款第②③④⑤项确定的付款义务,工商银行揭阳分行可以广东榕泰所抵押的房地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兴盛化工公司应在12,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对本判决第一款第③④⑤项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杨宝生应在12,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对本判决第一款第④⑤项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兴盛化工公司、杨宝生承担还款责任后,有权向广东榕泰追偿。

案件受理费658,695元,由广东榕泰、兴盛化工公司、杨宝生连带负担。

案件5、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收到《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粤5202执1026号,责令公司履行下列义务:

(1)付还民生银行揭阳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78,953,407.32